

## 從“不守規矩”的人看抗爭研究里 西方範式思維定勢的遮蔽

劉暢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既有的對於失地農民的抗爭研究主要關注抗爭事件，而將後續的城市生活歸入社會適應理論的研究範圍。本文通過對巴村村民回遷後城市生活的調查，指出被視為文化不適應的行為同樣具有抗爭意涵。本文由此進一步闡發了這種抗爭被忽視的理論原因，即背後西方研究範式的隱蔽的阻隔。西方的抗爭研究實質上是抗爭政治的研究，然而就“抗爭”意味着一種對抗性的狀態、一種直接或間接地向目標對象傳達利益訴求的方式而言，它的範圍更加廣泛。本土性研究並不僅僅是對同樣的問題作出與西方不同的回答，而是要從選擇研究對象開始，即結合本土情況做出更切合實際的調整。

征地拆遷與失地農民的抗爭行動近年來成為學界研究的熱門話題。一般而言，這一領域的研究分為兩支：一方面，學者將農民搬遷之前的種種抵抗行為認定為“抗爭”<sup>1</sup>，另一方面，卻將搬遷之後在城市小區中出現的越軌行為歸為農民對城市生活和城市文化“不適應”的表現<sup>2</sup>。

對於失地農民而言，從對補償政策不滿而採取種種抵制行為，到簽下同意書搬到城市小區中居住，在時間脈絡上是緊密關聯的。確實，抗爭的結束即默認他們已經接受了這份“交換”，但事實上，不滿還在延續，因為農民所得到的有限的經濟補償通常很快耗盡，再加上配套的社會保障尚不完善，征地拆遷帶來的



負面效應往往在後續城市生活中才會最大程度的展現，這些都加劇了抵觸情緒的累積而不是消解。

然而，在學界的研究中，這些相關聯的社會事實被劃分入兩個截然不同的領域。住進城市小區前失地農民還是抗爭的主體，常常被視為在不對等的國家—社會關係中受損的一方；一夜之間，他們就成了不合格的城市居民，受到原本的城市居民的歧視。在學術的界定中，在以同化論為主導的社會適應研究框架下，成為本身是有問題的、應該逐漸改變的劣等市民。明明是同一群人，剝奪還在延續、怨恨也沒有結束，他們只是在繼續表達着不滿，為何學者對他們的理解變化如此之大呢？

經驗上有着內在一致性的現象在學術的界定中被明確區分開來，這一矛盾不禁使我們去進一步反思學者在抗爭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和路徑：領域劃分的邊界在哪裡，為何有這樣的劃分標準，如此標準是否合理，如若不然，又反映了認識上什麼樣的誤區。下文就是筆者經由理論和經驗兩個方面對此所做的一個嘗試性的回答。

## 一 文獻綜述

“抗爭”對中國而言是一個舶來的概念，我們對這一概念的理解、使用概念的方式和採取的研究方法起初都來自西方。因此在考察我們的抗爭研究之前，首先要釐清西方相關領域的研究脈絡。

### 1.1 西方：抗爭研究的理論脈絡

西方學者在這一領域的研究中引起我們興趣的主要是其關於“抗爭政治”<sup>3</sup>的理論，該理論在西方頗受重視，其原因與他



們對社會的整體性認識有關。西方理論傳統下國家的合法性來自社會契約的授權，即社會先於國家，國家的權力行使受制於其對社會的承諾。

而市民社會的理論最早要追溯到政治哲學的原初設定，即霍布斯所提出的“自然狀態”，在此基礎上，洛克強調了社會和國家的分離。現實中，市民社會真正的崛起是近代資本主義的產物，馬克思認為，在前資本主義的中世紀社會中，國家從市民社會奪走了全部權力，社會生活高度政治化，因此政治國家和市民社會幾乎是重合的，只有隨着私人的物質生產、交換活動擺脫政府的干預，隨着私人利益和階級利益的產生，社會才分裂為市民社會和政治國家兩個領域<sup>4</sup>。

19世紀，市民社會和政治國家的分離已經成為近代政治哲學中的重要內容，市民社會是目的，政治國家則是市民社會的工具，社會的活動範圍越大，國家的活動範圍就會越小<sup>5</sup>。例如，托克維爾認為，要防止專制主義，應當發展自願性的市民社會團體<sup>6</sup>。由此，從黑格爾與馬克思的哲學中發展出的“市民社會”概念最終確立了獨立於國家干預的社會經濟生活領域和國家權力在法律上的界限，“此一意義上的市民社會與國家相對，並部分獨立於國家，它包括了那些不能與國家相混淆或者不能為國家所淹沒的社會生活領域”<sup>7</sup>。

“抗爭政治”的研究與這一大背景息息相關，抗爭研究的興起伴隨着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國家主義”的顯現。當時國家主權的絕對地位受到推崇，國家權力擴展，對社會控制加強。抗爭行動者是作為對抗國家強權的重要社會力量，乃至作為社會契約的守護者而得到重視的，無怪於蒂利下了這樣的判斷：“民主源於抗爭，並且動員和重塑民眾抗爭”。

在西方學界對於作為抗爭政治最主要的表現形式——“社會運動”的討論中，這一點表現的更加明顯。“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 第一次被德國社會學家洛倫茨·馮·斯坦在其著作《1789年至今的法國社會運動史》中引入有關大眾政治反抗的學術討論之中時，是指作為整體的工人階級獲得自我意識和權力的自成一體和持續不斷的過程。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也使用了相同的概念：“過去的一切運動都是少數人的或者為少數人謀利的運動，無產階級的運動是絕大多數人的，為絕大多數人謀利的獨立的運動”<sup>8</sup>。在20世紀60年代，以歐美地區為代表，在世界範圍內發生了一系列社會運動，如新左派運動、環境運動、學生運動、女權運動等，社會運動的主體也因而從勞工擴展到了學者、女性、黑人。社會運動主體的轉移是伴隨着工人運動的縮減同時進行的：隨着資本主義不斷發展壯大，社會利用效率和日益提高的生活水準確立了資本主義自身總體的合理性，剝削似乎消失在客觀合理性的外表之後，生產方式的變化改變了勞動者的態度和意識，新的技術工作世界削弱了工人階級的否定地位<sup>9</sup>。因此，新一代左派理論家選擇了知識分子等他們認為能夠代替無產階級的群體作為反抗資本主義邏輯的“先鋒階級”，這即是貫穿西方學界的“尋找激進行動者”的理論傳統<sup>10</sup>。

綜上，西方對抗爭政治的研究內嵌了一種期盼社會主體力量發育、抵制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國家邏輯、要求捍衛公民權利的意義脈絡。

在西方對於社會主體力量的關注之下，抗爭政治理論中最主要的兩個分支是社會運動理論和革命理論。西方學者對革命的定義是：至少有兩個不同政治集團的競爭者，各自提出了互不相容的控制權利的要求。另一方面，嚴格意義上的社會運動則包括三個要素：一是政治行動者不間斷和有組織地向目標當局公開提出群體性的訴求伸張；第二，下列政治行為方式的組合運用，包括為特定目標組成的專項協會、聯盟、會議、依法遊行、集會、示威、請願、小冊子等；第三，參與者協同一致表現出的WUNC；



價值（worthiness）、同一（unity）、規模（numbers）以及參與者和支持者做出的奉獻（commitment）<sup>11</sup>。從上述兩個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兩種抗爭行動的共同點除了面向政府、主張個人權利外，還兼具大規模、有組織、集體協調一致的意識形態這三個特性。

## 1.2 中國：抗爭的前驅和引入

與西方相比，中國有着極其不同的社會文化傳統。中國古代一直存在農民反抗帝王統治的現象，而載於史冊的多為相對有影響力的集體性事件，農民自表為“起義”，統治者稱之“造反”。至於“革命”、“抗爭”這些詞彙的現代意義<sup>12</sup>則在清朝末年，自西方逐漸引入中國，並隨着馬克思主義的傳播和流行被用以界定中國近代史中反抗封建政權、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一直到反抗國民黨的一系列歷史事件的性質<sup>13</sup>。

建國後，起義與革命是否存在連續性成為學界的熱點問題。部分學者大力歌頌農民起義者面對剝削和壓迫時奮起反抗的精神，《水滸傳》更是因為迎合了“造反有理”的主題而在一時間成為革命話語的來源。然而在今天，透過被意識形態包裝的歷史，更多學者認為，農民起義只是在特定自然環境下，農民為了生活和生存的不得已而為之，雖然有時也會發展出政治性的訴求<sup>14</sup>，但他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生存；共產主義革命運動則完全不同，是以意識形態為基礎的政治鬥爭，而這種革命性的政治訴求是很難從舊的生產關係中發展起來的<sup>15</sup>。

“革命”是一個舶來的概念，缺乏傳統文化的基礎，這一點在革命動員的實踐中也可得證。動員工作極其艱難，需要打破原生的以宗族為核心的社會秩序，並用“階級”“公社”等框架予以重新組織。許多經驗研究也表明，基於一套全新的政治理念的教化對傳統文化的滲透在某些方面是成功的，但是在家庭、家



族等許多私人領域中卻遇到困難，中國的傳統文化在今天仍有強大的生命力，乃至決定着中國人日常生活最基本的方方面面<sup>16</sup>。

另一方面，廣義上的抗爭研究在中國興起的時間並不長。在計劃經濟時代，國家實行全控式管理，統一安排一切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國家對自身的政治合法性和掌控能力非常自信，因而未把穩定問題放在眼裡，“群眾鬧事”不但不是問題，甚至是個契機——不破不立、不斷革命。1978年之後，發展問題佔據首位，國家對政治局面的追求是“安定團結”，而非“穩定”<sup>17</sup>。直到隨着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20世紀末21世紀初成為中國社會急劇變遷的時期，短短20年內，由於社會從計劃經濟體制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快速轉型，產生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如職工下崗、貧富分化、政治腐敗等等。中國的一些學者發出了“改革危險期”的驚呼，另一些學者則警告，社會各階層之間正在發生“斷裂”<sup>18</sup>。90年代中後期，隨着分稅制的推行和鄉鎮企業的轉制、倒閉，中西部地區的縣鄉財政出現危機，農民負擔日益加重，因為收費過多而造成的農民上訪、集體行動等事件威脅到了社會的穩定，農民的稅負抗爭成為了重要的社會問題，對農民抗爭行為的討論也隨之興起<sup>19</sup>。國家對“鬧事”和穩定問題越來越敏感，開始把“維穩”提上政治日程。這一點直接表現在“鬧事”的概念被修正為“群體性事件”。概念的中性化處理一方面不容易觸怒群情激憤的民眾，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國家對群體行為的政治性關注，將之視為社會失序的表現，如果掉以輕心，可能會危及整個政治和社會系統的安全<sup>20</sup>。然而在當時，基於維穩這一政府的重要工作目標，“抗爭”還是一個略顯敏感的學術邊緣話題。

隨着經濟的進一步開放，社會輿論呈現出鬆綁的態勢，越來越多的學者開始將抗爭行為納入學術研究的視域。孫立平強調，我們必須要以一種務實的、理性的態度對待利益矛盾和利益衝



突，而非將其政治化或意識形態化，只有將這一問題去敏感化才能推進我們的認識，從而採取有利於解決衝突和矛盾的措施<sup>21</sup>。

綜上，傳統中國在制度和文化上都與西方有極大的差異。雖然有些學者提出中國古代即存在可以自由交易和自我組織的市民社會<sup>22</sup>，然而這一社會與其說與政治國家形成對立的局勢，還不如說是國家正式治理的補充<sup>23</sup>，其中也未曾孕育出以爭取抽象權利為動機而發動的抗爭行動。不僅如此，即使是今天作為研究對象的抗爭行動，在性質和目標上，比起西方典型的社會行動，也更貼近傳統的樣態，這一點後文將進一步展開論述。因此，雖然中國傳統上缺乏內生的對於抗爭的關注，但世紀之交矛盾凸顯的時代激發了對抗爭行為的研究；也就是說，此類研究在我國興起之初是作為認識社會利益衝突、化解社會矛盾、維護社會穩定的工具而存在的。

### 1.3 中國本土的抗爭研究與西方範式的阻礙

面對中國不同的社會文化傳統和現實抗爭行為，在抗爭研究這一較為新興的領域，學者借鑒了許多西方抗爭理論中討論問題的方式，然而，所謂借鑒在程度和方式上也多有差別，從早期對西方抗爭研究討論問題的方式的全套搬用，到後期僅僅是借鑒方法，經過了反思與發展的過程。

“以法抗爭”<sup>24</sup>的概念就是急切希望發現社會的主體性發育，而把中國農民抗爭納入政治行動者線性成長史的理論結果，但這一概念很快因為“泛政治化”、“僅僅是個例”<sup>25</sup>等原因受到批評。目前學界對於農民抗爭的基本判斷是：部分存在草根行動者的領導，但是總體組織性較弱，且圍繞物質利益展開，尚未上升到爭取抽象權利的階段<sup>26</sup>。

另一方面，市民社會發育的希望被寄託在主要由中產階級構成的城市居民上。近年來，對於小區業主維權、環境抗爭事件的



關注越來越多，以沈原為代表的一批學者認為，業主維權活動就本質而言可以看成中產階級締造公民權的運動，業主群體對於產權的爭取是在民事權、政治權兩個層面建構馬歇爾意義上的公民權的表現<sup>27</sup>。然而更多的學者指出，城市中參與維權的業主仍然將集體行動建立在對國家法律權威和意識形態的遵守之上，在現有的框架內賦予社會行動以意義，因而國家仍是最後的裁決者，這類集體行動不僅不會導致公民社會的發育，還會成為對國家權力的再生產和強化，維權行動的全部意義落在了推動基層政權治理的改善之上<sup>28</sup>。

使中國的現實情況符合於西方的理論期待的嘗試遇到種種困難之後，中國學者在理論上反思了自身對於抗爭行為的研究，看到了這中間有“套用西方的理論框架”的問題。即把一些形式上粗淺相似的行動用西方的概念不假思索地予以總結。對於抗爭研究來說，就是把“某一利益一致的群體表達、捍衛自己權益的行為”概括為公民社會發育的表徵，而不去追究“公民社會”這個概念的內涵。若具體考察概念的所指及其產生的時代環境，追溯所緣起的理論傳統，比較後可以發現，中國的抗爭行為在抗爭目的、使用策略上都與西方有很大不同。中國學者希望衝破西方給定的理論模型，結合現實情況，並提出了一些更具本土意義的概念。

從對本文關注對象——中國失地農民的抗爭行為的研究來看，我國學界目前有這樣一些經典的概念：“依法抗爭”“草根動員”“弱者的韌武器”<sup>29</sup>表達的是中國農民抗爭過程中採取的與西方有所差別的策略行為——不違反法律、臨時性的有限動員、非對抗性抵制；“權力—利益的結構之網”“合法性困境”<sup>30</sup>反映的是中國農民抗爭過程中面對的與西方有所差別的政治機會結構，其特點是一整套以官權力為中心組織起來的社會人情網絡，以及國家對維穩的高度重視；“作為武器的弱者



身份”<sup>31</sup> 則直接指出由於中國法制社會建設的不健全，農民不得不採取這樣一種以自身的身體、尊嚴甚至是生命的損失為代價的“破釜沉舟”式的抗爭，以引起社會關注和政府重視。

從這一系列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學者立足於中國特殊的社會事實，探索本土社會學理論的諸多嘗試，這些嘗試具有很強的與西方對比的色彩。固然，對比以發現不同是發展出我們自己的概念和理論的第一步，但是僅僅停留在對比的層面是不夠的，進一步說，上述研究僅僅是對於理論和概念作出一些辨析，整體上卻還是處在西方抗爭範式的限制之中。

概念與理論運用的不得當都比較容易被察覺，然而範式的使用卻很隱蔽，本文所指的範式，是指在一特定的研究領域之內，選擇研究對象、界定研究範圍的標準，如何提問以及以何種方式回答等等<sup>32</sup>。

本文所謂中國的抗爭研究受到西方範式隱蔽的阻礙，首要表現在對於研究對象的選擇上。前文所提及的經典研究都選擇了那些在形式上與西方的抗爭行動十分相似的事件，即需符合大規模、有組織、一致的意識形態三個標準之一，而未曾考慮到西方用這些標準界定抗爭行動有其背後的理論淵源和現實期待，以及在具有不同文化傳統和現實情況的中國，這三個標準是否適用<sup>33</sup>。在西方對抗爭政治的研究範式中，大規模、有組織、集體協調一致的意識形態這三個特性之所以顯得如此必要，是因為只有能夠顯現社會主體力量、構成對現存政治制度或意識形態的挑戰的抗爭行動，才被認為是有意義的、因而是值得研究的。然而就“抗爭”意味着一種對抗性的狀態、一種直接或間接地向目標對象傳達利益訴求的方式而言，它的範圍比“抗爭政治”要更加廣泛，後者只是西方範式下為尋求社會主體性力量而對研究範圍的特殊框定。



中國缺乏主張抽象權利的革命傳統，也缺少與之相關的現實可行性條件，因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成規模、有組織、或者喊着差不多口號的抗爭行動與西方相比，不過是得其形而失其意，接下來沿着西方的路子順理成章地提出的那些問題，也因此難以切中現實的關鍵。本文認為，這是阻礙理論本土化的重要原因所在。

#### 1.4 社會適應論的生成和迷思

以征地拆遷為例，它們大多有相似的發展過程：農民由於不滿政府的補償措施而與之發生衝突，之後迫於種種原因（如政府的各個擊破、政治性壓制等）接受一切，搬入城市成為一個城市居民，而中國學界對於這一領域的“抗爭行動”的研究也到此為止。確實，明顯的衝突的結束似乎意味着衝突雙方已經達成了某種程度的和解，而在失地農民住進城市後，出於種種原因，與政府正面對抗的集體行動也基本不會再出現。如果我們完全依賴於西方以“抗爭政治”為核心的抗爭研究範式，那顯然就無須再追究這一事件的後續了。

而事實上，農民所得到的有限的經濟補償往往很快耗盡，再加上不健全的社會保障，征地拆遷帶來的負面效應在其後續城市生活中才會最大程度的展現，甚至怨恨的情緒也會逐漸累積。在我們的調查中，這種效應表現為拒絕交納物業費、爭奪路權、綠化權等行為。而這些不滿的表達在社會學研究中是如何被解釋的呢？我們看到的是，失地農民進入回遷小區後的“不守規矩”的行為被歸入“社會適應”的研究範疇，更準確地說，被歸為“不適應”的行為。

對社會適應的討論一般分為三個層次：經濟層面、社會層面和心理層面。這三個層次是依次遞進的關係：失地農民從農村到城市，首先必須找到一份相對穩定的工作，獲得一份相對穩定的



收入和一個至少能安身的住所，才能在城市中生存下去，因此經濟層面的適應又稱生存適應，是立足城市的基礎；在完成了初步的生存適應之後，新的生活方式和社會交往是失地農民城市生活的進一步要求，它反映了進城農民融入城市生活的廣度；而心理層面上的適應是屬於精神上的，它反映出失地農民對城市化生活方式等的認同程度。這樣一種對於經濟、社會、心理三維度的區分在這一類大的討論中被廣泛接受<sup>34</sup>。

心理層面的適應或者說文化層面的認同是社會適應的最終階段，也是決定一個農民是否順利地轉變為市民的最為關鍵的方面，而“不守規矩”的行為統統被歸為文化上的不適應，被視為失地農民尚未習得城市小區的生活守則、不了解正當的權利申訴途徑和應當履行的義務，甚至是文化素質低下的體現。住進城市小區前他們還是抗爭的主體，常常被視為在不對等的國家—社會關係中受損的一方，一夜之間，他們就成為了不合格的城市居民，受到原本的城市居民的歧視，成為劣等公民，在學術的界定中，在以同化論為主導的社會適應研究框架下，成為本身是有問題的、應該逐漸改變的。明明是同一群人，剝奪還在延續、怨恨也沒有結束，他們只是在繼續表達着不滿，為何學者對他們的理解變化如此之大呢？

正如上文已經指出的，當我們接受了西方的抗爭範式，用對“抗爭政治”的關注覆蓋整體的“抗爭”研究，認定只有伴隨衝突性事件發生的有組織的集體行動才是抗爭的主要研究對象時，不符合這些標準的抗爭行為自然就被分割到其他的主題之中。如果說西方作出這一分割是服務於其尋找社會主體性力量的意義脈絡，對於政治理念、社會傳統完全不同的中國來說，仍然堅持這一分割就未免有些畫地為牢了。

本文並非主張完全拋棄西方成熟的研究工具，但是從上文的分析中確可以看出，移植的理論在面對生動的事實時，完全的套



用會造成對現實一定的扭曲。發展出本土社會學理論的第一步就是要洞察研究背後隱蔽的理論範式，跳出被限定的框架，回到事實本身中去審視研究對象。

本文也不是要一舉構想出一套中國本土抗爭研究的框架，或全面地提供跳出西方研究範式的方法論，而是希望借助對具體的經驗材料的研究，為抗爭理論的發展和方法論的轉變提供一點啟發，本文選用的材料取自對Y市巴村征地拆遷及失地農民回遷後生活狀況的調查。首先，下文將回應“當怨恨還在延續，抗爭到哪裡去了”這個問題；其次，我們將具體地討論西方隱蔽的範式在我們的抗爭研究中的表現，指出這一範式如何切割了事實，以及這樣一種切割為何是不恰當的；最後，本文會嘗試重新界定抗爭研究的範圍和方法，並指出回到事實本身，反思範式對研究的隱性影響，對於推進中國的本土化研究的理論意義。

## 二 田野背景

本文的田野點豐收苑與春滿苑是兩個回遷小區，它們的前身是巴村，巴村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Y市的東北部，隸屬於春風鄉。2002年，隨着“大Y市戰略”的實施，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巴村也逐漸納入征地的視野，2003年，Y市政府啓動“康居工程”以解決拆遷農民的住房問題，即“統一政策、統一征地、統一拆遷、統一規劃、統一設計，集中建設一批城市康居住宅小區”<sup>35</sup> 2003年4月，興夏區政府正式出台征地方案，並經由春風鄉政府、巴村村委會下達第七生產隊。自此，村民們從爭取補償到質疑建築質量，開始了一波三折的抗爭史。

第一次集體抗爭行動發生於征地補償標準下達後，區政府預定每畝補償2.5萬元，村民則要求每畝3萬元，雙方僵持不下，



一周後，興夏區區長帶領公安警察、城管等人員進入征地區要用磚牆將土地圍起來，現場爆發衝突。自強征事件發生後，巴村村民開始以各種形式的上訪抗議政府對土地征用及補償的不合理。2005年，豐收苑竣工，失地農民們卻發現存在層高不夠、樓房外牆沒有保溫層等各種質量問題，於是引發了更大規模的集體上訪，村民還集體請了律師狀告興夏區政府損害群眾利益的行為，從越級上訪到請律師，從向媒體曝光到撥打市長熱線，“該想的辦法都想了”，但幾乎沒有什麼實際效果，春滿苑也存在類似的情況。

2014年1月和6月，筆者跟隨調研團隊兩次前往回遷小區，團隊共進行了約100組訪談，本文分析所引用的材料就來自這些訪談和團隊之前十多年的積累。

### 三 田野研究

當筆者在2014年1月第一次跟隨調研團隊來到這個小區時，上訪、曝光、寫訴狀這樣一些抗爭方式已經幾不可見了，每天早晨會在豐收苑門口聚集的怨恨的人群亦已經散去。我們對住戶做了多組訪談，其言語中對抗爭行動的熱切也消散了。倘若不是過去的資料還真真切切地保存着，我幾乎要懷疑這是否是同一個田野調查點。

他們從公共活動的舞台上退出，回到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去，可是這並不意味着他們全盤接受了一切，拒交物業費成了他們最後的表達形式。從我們對安置村民的若干個回遷小區的調查情況來看，拒交物業費的行為相當普遍，春滿苑大約有1/3的回遷戶拒交物業費，豐收苑則幾乎所有回遷戶都拒交物業費，這一現象已經存在好幾年了，但是具體從何時開始的，大家也說不清楚，只是在互相影響中漸漸形成了這樣的默契。



對此，從社會適應研究的角度出發，一種常見的理解方式是：農民雖然遷入城市，但對於城市社區的管理方式不熟悉，對於花錢買服務的市場邏輯不理解，因此這種文化上的不適應表現在行為上即為不遵守城市生活規則——拒交物業費。然而，社會學強調對於行動者的理解，理解的達成僅僅依靠外部標準的判斷顯然是不夠的，我們應當回到行動者對自己行為的解釋之上去，看他們是如何理解物業費與物業服務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為自己不交費的行為進行辯護的。

### 3.1 “你不給我弄，我就不給你交”——作為權力資源的交費行為

在我們的調查中，拒絕交費的主要理由是物業服務質量不佳，然而這是個備受爭議的話題，我列出了兩種對立的觀點：

“（詢問對物業是否滿意）噢！物業咋說呢，你都說現在的不好，好的錢多呀。”

“（物業）沒臉皮，光是要錢不辦事……（問：這樣那不交物業費啊？）不交，可以不交……去年我拖到10月份，我講你們光知道要錢，衛生也搞不好，裡面這麼哄亂。”

關於小區物業的服務質量實際究竟如何，一部分居民（以春滿苑中交費的居民為代表）認為目前的服務情況是與相應的服務等級匹配的，因而可以接受；另一部分拒絕交費的居民也不會直接反對“一分價錢一分貨”的道理，而是會模糊地強調物業公司（即使在職責範圍內）做得也不好。誰的說法更貼近真實情況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雙方的辯護方式幫我們確定了什麼才是會被各方共同接受的話語領域：可以看出市場邏輯其實是深入人心的，



失地農民事實上非常清楚一種金錢與服務對等交換的原則，而這在小區內即表現為不同等級的服務標準對應不同的服務水平。由此可見，學者對其文化適應水平較低的判斷是有偏頗的。更重要的是，拒交物業費不僅僅是對不滿的發洩，而已經成為了他們僅剩的抗爭手段。

豐收苑是巴村最早回遷的小區之一，且03年建成的豐收苑一期是少有的純回遷小區，由於早期的回遷房建設缺乏健全的規範標準，再加上純回遷房對於房產商來說利潤空間較小，因此造就了極端的偷工減料的狀況，這導致一期與同屬豐收苑的二期相比都相差懸殊。了解內情的工作人員向我們解釋了不同房屋成本上的差別：

“二期當時直接就奔着商住樓去的，想出去賣，所以這邊一平米一千四五，那邊（指一期）就一千，一百平米的房子多出來好幾萬。”

一期的樓房整體沒有保溫層，冬冷夏熱，塗料也不過關，僅建成幾年就出現大片牆皮脫落的情況，甚至還出現了整片屋頂脫落的情況。

“有一家五樓的奶奶孫子爺爺在客廳坐着吃飯，在沙發和茶几上，孫子正在吃飯，看見掉灰，覺得不對勁，一把把孫子拉開了。房頂掉下來比那個圓桌面還大，客廳的東西全部砸了。”

針對回遷房屋質量不過關等問題，巴村村民嘗試了多種申訴與維權的方式，從直接與政府、房產商交涉，到向媒體曝光，乃至聯名上書赴京上訪，但是由於種種原因，這些抗爭都失敗了。從03年入住到如今，在這數十年中，隨着上訪、曝光、寫訴狀這



樣一些抗爭方式逐漸消失，每天早晨會在豐收苑門口例行聚集的怨恨的人群也漸漸散去，拒交物業費的現象卻越來越普遍。據物業給出的數據，豐收苑一期拒絕交費的住戶比例從03年入住時的10%逐漸上升到了現在的95%，失地農民們用默契一致的越軌行為，作着最後的抗爭。本文認為這些行為是有理性的、有着明確目標的抗爭行為，而非單純的逃避交費，這一點可以在如下兩個方面得到佐證：

首先，失地農民們並非毫無理由地將一切歸咎於物業，豐收苑的特殊情況在於開發商和物業屬於同一集團旗下，二者是責任連帶關係，回遷戶們也很清楚物業公司與房地產公司之間的“兄弟關係”，因此損害物業的利益不過是換一種形式、間接地從房地產公司處索取應有的補償。

“他們也很清楚我們是兄弟公司，他就說你們自己內部協商去吧，我們不管你。”

與春滿苑相比，同樣是採取拒絕交費的策略，豐收苑實施得更為有效。因為不繳納物業費作為一種越軌行為是受到法律禁止的，春滿苑的物業通過起訴的方式成功地瓦解了部分的抗爭，在豐收苑情況卻更為複雜。當我們問道為何不起訴那些常年不交物業費的住戶時，物業的工作人員這麼回答了我們：

“我們也都沒起訴，我們起訴別人，別人不會起訴房地產啊，鬧來鬧去，還是要房地產掏錢，我們是兄弟公司。（問：房產商是不是也暗示過？）不知道，反正我們領導也沒讓我們起訴這一部分人。”

我們從中可以看到，在文化資本、法律資源缺乏，在法制保護不健全的情況下，當合法途徑的申訴行為遭遇失敗後，他們仍



能夠理性地把握全局，利用與房地產公司和物業公司之間的制衡關係，守衛最後的抗爭領域。

其次，失地農民的拒交行為有着明確的目的性，他們以拒絕交費為籌碼，希望實現自己的訴求。豐收苑的一位保潔員（同時也是住戶）概括了大家的想法：

“但是他們對物業的感覺還挺好，就是說我們不交，物業還給管……其實現在也不是那邊不交物業費，就是因為這房子質量問題持續就是得不到相關部門的合理解決，要說起來，這些問題要是都解決了，大家都還是願意去（交費）。因為我也在那邊，我也想着，你要是解決的話肯定，怎麼說呢，畢竟物業費也沒多少，對吧。”

房屋質量問題始終“得不到相關部門的合理解決”，嘗試過上訪、法律訴訟、媒體曝光等各種方式的失地農民已經無計可施。如果說權力是指主體自主地施以影響的能力，權力的行使則需要以“意志”和“資源”作為必要條件，光有意志而無資源也不能達到目標，有學者指出日常鬥爭的傳統場域和秩序對於面對城市化進程的農民而言不復存在，正是指農民在拆遷過程中只有幾次直接與政府交涉的機會，且除了少數鄉村精英外，普通農民根本沒有借以影響政府的行動資源。“問題要是解決了，大家都還是願意去（交費）”，言下之意在於，居民們拒絕交費這一行為的喊話對象其實是政府，他們力圖將小區內部的事務問題化，以引起上級政府的關注和重視。一位農婦在訪談中這麼表述自己不交費的行為：“你不給我弄，我就不給你交”，物業費成為了農民與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也是農民為了實現自身意志而唯一可以施用的手段。

因此，居民以拒絕交費等形式表現出來的“不合作”行為並非僅僅出於對城市規則的陌生，而是對不滿的理性表達，是一種有着明確目的性的變相的抗爭行為。



### 3.2 “荒着不如種果樹”——文化邏輯的對抗

豐收苑在周邊的回遷小區中，算是歷史最老的一個，也是有名的建設質量問題高發區，小區對綠化的管理不太上心，綠地上雜草叢生，寥寥分布的幾棵柳樹在2010年左右遭了蟲害，幾近枯死，住在附近的老羅原是莊稼漢中的一把好手，搬進城市小區後天天閒着反而覺得無聊，下午就坐在樓外曬曬太陽，順便拔一拔院子里的雜草。用他的話說就是“雖然現在不種田了，看見地裡有根野草，心裡也不舒服”。看到小區中的柳樹枯死，老羅便砍了柳樹，又自掏腰包購買了梨子樹、蘋果樹、棗樹、枸杞樹等樹的樹苗種在小區綠地裡，自覺是做了好事一件，沒料到小區物業聽聞此事，立刻斷了果樹的灌溉用水，老羅幾次前去講理，物業給出的說法是“上頭要求節約用水”，如此敷衍了事的態度自然無法使老羅滿意。如今這事仍然僵持不下，老羅一面靠自家的廢水和肥料努力灌溉果樹，一面傷心地坐在院子里，在與鄰居的嘮嗑中、與陌生人的閒聊中一遍遍地提及此事，抱怨物業不為居民著想。

從社會適應理論的角度出發，常常把在城市小區內自發的種植行為理解為試圖再造過去的田園風光，或者說是一種重建原初生活環境的努力，然而從我們調研的這幾個回遷小區來看，絕大部分的失地農民都對城市生活的環境表現出了很高的接納性，認為樓房上的生活更加乾淨、方便，對綠化的邏輯也是贊同的，對老羅來說，種樹更是意味着對城市美化秩序的模仿而非破壞。老羅是這麼解釋自己種樹的理由的：

“你看城裡新小區，人家環境多好，我們也是跟人學，我們也想搞好一點麼。弄得這個小區，像那麼回事麼……這地荒着，淨長野草麼。你荒着還不如種點果樹什麼的，外人進來也好看，自己看着也順眼。這是第一



個。第二個嘛，你看這果樹種了，幾年就起來了，你看那棗樹，這個，枸葉，枸杞，長起來這麼高，娃娃就可以吃，這是甜的，對娃也好。”

既然雙方都認同綠化的邏輯，那麼這件事的衝突點就不在於小區中應該種樹還是種菜，而是：在小區綠化既已失敗的情況下，居民是否能夠自己種樹（尤其是果樹），對此，物業持完全否定的態度，明面上給出的理由是響應上級號召節約用水，這顯然是一個藉口，據老羅及其他居民說，小區中一直存在地下水管漏水的情況：

“我跟你說這個原理，這個節約水不是這樣節約的，你看這個小區，地下管道都在跑水，你為啥不修這個，年年跑幾百噸幾百噸的水，你們來管這個綠化的水。綠化那個水，就這麼細的管管，還不是說天天淌。它不能跑幾百噸水啊，是不是，這事實在這裡放着呢。”

“一說節約水，就趕忙把管子去掉，節約就是乾脆不用了，該用的也不要用了，就成那種程度。這就響應黨的號召麼，節約用水，就把管子去掉了，都不用了。你該用水就用，你不能浪費，浪費水不行。現在，唉，不知道啦，這個社會，有點灰心。”

於是這個故事中存在一種悖謬，一方面物業不認真料理綠地，卻也不允許居民自發的綠化行為（因為從物業來看，這種自發的綠化行為無疑是在侵害他們的權力），另一方面物業以節約用水為理由禁止老羅種樹，卻對小區內嚴重漏水的情況視若不見。無論物業在禁止居民私自改變綠化用地上多麼具有權力與合法性，至少我們可以從故事中看到物業對待老羅敷衍了事的態度，儘管老羅三番兩次前去講理，他們都沒有擺出認真對待、商議解決的姿態，而是隨口將其打發。



城市小區綠化中很少見到果樹。果樹作為一個文化符號至少象徵着兩層意涵：一是實用性，二是鄉土氣息。這樣一種審美形式與中產階級的審美是不相符的。這不僅僅是對單純美感見解上的分歧，而是因為在榮譽准則上存在區別。按照凡勃倫的理論，“實用性”會影響審美的“榮譽性”，而對於消費者而言，榮譽性消費是界定自身社會地位的重要文化實踐，凡勃倫用此理論解釋貴族家庭的私人牧場中常常用一些不適當的生物如鹿、羚羊等獸類代替牛，因為它們的代價既高，本身又一無所用，從而具有榮譽性<sup>36</sup>；鄉土氣息則不單指果樹本身，還有糞肥澆灌、不夠講究的挖坑方式等相關行為，這些都烙刻着“農村”的印記，然而由於城市在文化上對農村歧視的長期存在，這些都被主導話語權的城市認為“俗”而非“雅”從而歸入不體面的“低榮譽性”這一類。

從2010年到2011年，調查員都在豐收苑小區的草坪旁看到了守護着他的樹的老羅，老羅對此事的態度是憤慨中混雜着困惑。他困惑的是，自己是為了小區環境更好去種樹，又本着不浪費的原則選擇了果樹，為何被小區物業粗暴地制止了，他更困惑的是，為何物業以“節約用水”為藉口敷衍自己，而不是認真地解釋原因。“水現在就是我們家剩的，自己攢點。我不怕臟，我都弄上肥了，那一排是棗樹。從那兒開始，到這排，是蘋果樹。還買了兩棵核桃樹，把野草砍了，造型也好，在這裡呆的時間長了，心裡也好受。”老羅至今仍然守在他的樹旁，也因此成了社區物業的“眼中釘”。

### 3.3 爭奪路權——修正不合情理的城市規則

在一眾回遷小區中，存在一個叫作清橋坊的商品房小區，在此地算是“鶴立雞群”了，清橋坊在選址上恰好將彩虹苑（七隊自建的小產權房）半包圍在其中，彩虹苑的孩子原本會穿過此小



區北邊走直線去Y市某小上學，然而清橋坊擋住了這條必經之路，清橋坊在定位上是高檔小區，安保也很嚴格，小區開放的兩個門北門和西門都實行刷卡進入制，陌生人來訪則需登記，因此，孩子要上學則只能向南繞過大半個清橋坊。面對這一麻煩，居民們並沒有選擇遵守規則，而是想出了一些“歪招”，他們跟着清橋坊的居民進入小區，並隨手在門鎖里塞上小石子，如此一來門即無法正常閉合，也就方便了後面的孩子和家長。清橋坊小區物業想出了許多應對的方式，開始是加緊人手盯着進進出出的人群，然而越來越多的人加入塞石子的行動，想要無疏漏地監督幾乎是不可能的，後來小區物業又試圖關閉北門，不過因為妨礙了小區住戶的便利而被叫停，物業陷入無可奈何之中。

物業主任：“我現在頭疼的地方就是小北門。因為這個北門和西門這個岔開，他們上學的孩子啊，他都習慣從那門過，最是難弄……鎖子裡面給你裝上小石子，有人過的時候就推開裝上小石子，基本上後門鎖子一天得修一次。前一段時間針對這個做過一次，關於這個，做了一次把這個小門關閉掉，可是真正關掉，小區裡面的居民又不方便了，住在後面他出去就不方便了，所以咱們定的是每天晚上十點鎖門。沒辦法，這是一個事件的高發期。”

塞石子逐漸演化成有默契的協同一致的行動，這類行動的背後則是彩虹苑小區居民的“共識”，而這種共識源於一直以來都走同一條最近的上學路的習慣。從同化性的社會適應理論出發，對城市秩序的全然遵守才意味着一種文化上的適應，然而從農民的視角出發，突如其來橫亙在他們上學之路上的小區是對他們原本規則的破壞。在我們訪談的一百多人中，沒有人承認自己曾經往門裡塞過石子，越軌的行動者隱藏在人群中，匿名性保證了他們的安全，人們既不願完全遵守這一不合情理的制度規定，忍氣吞聲地繞遠路，卻也迫於合法性的壓力，拒絕將自己和自己



的行為暴露在眾人面前。處在暗處的農民比處於明處的物業更有優勢，他們用默契的地下行動以“不合規矩”的方式修正了不講情理的城市規則。

種樹事件和塞石子事件都可以看作一次有趣的試探，自發綠化和走回老路原本都被失地農民們認為是合情合理的行為，是遭遇反制讓他們觸摸到了城市規則和秩序所製造的藩籬。

從物業的角度出發，他們聲稱要維護綠化的公有性和小區的安全，通過制定和維護規則來維護城市的秩序；從學者的角度出發，存在一種解讀規則和秩序的方法，即城市小區對於合理／不合理行為的界定背後是一整套文化系統，無論是拒絕果樹種植還是對小區鐵門的爭奪都不僅僅出於衛生和安全上的考慮，其背後存在社會區分的意涵；從農民的角度出發，他們面對一套不合情理的規則的制約，也直覺地體驗和意識到自己處於一種不被尊重的地位。在這之中並不存在對錯、好壞的區分，同一事件中持不同立場者所具有的不同利益和判斷恰恰構成了社會事實的複雜性，也正因為如此，從物業視角出發去批判農民的行為而忽略農民的感受和意圖，是對社會現象的單向度解讀，是對“社會事實”的破壞。

農民進城定居後面對的是一套高高在上的制度，物業秉持的“綠化規則”可以粗暴地禁止居民的熱心行為且拒絕解釋、拒絕交流意見；城市規劃也無須考慮農民們之前的行動軌跡，高檔的商品房小區嵌入在孩子上學的必經之路上，農民們從此只能繞路。當農民們不具有依法抗爭的意識和資源，也就同時被拒斥在平等對話和權益考量的範圍之外，而當他們試圖為自己發聲、挑戰這些不合情理的制度安排時，卻被貼上“文化不適應”“不守規矩”的標籤。如果同樣的事件發生在一個城市中產階級居民身上，他們也許會利用手中資源和對維權合法途徑的熟悉與侵犯己方利益的主體展開周旋，要求召開座談會、民主聽證會，要求與



物業對話，要求施工方改變設計，當這些行動目標明確、組織化地展開時，“抗爭”研究者就會聚攏過來，試圖去描述這場抗爭行動中社會主體意識萌芽的重大意義。

當我們僅把某種特定類型的對抗稱為抗爭時，我們其實是將抗爭研究的對象限定於個別主體，即使偶爾關注農民，也只是因為他們恰好表現出了中產階級行動上的某些特性罷了。然而，不同類型的社會主體一定會有不同的抗爭形式。在西方研究範式下尋找社會對抗國家的現象，那就勢必會去關注抗爭行動的某些特性，從而轉向城市中有一定資源且有一定自主意識的社會群體。但若轉換到社會治理的領域，那麼小規模、無組織、零散的抗爭行為因為同樣表達了不滿的積聚也應當受到重視，更何況，在研究農民在城市中的社會融入時，把抗爭行為單方面地表述為社會不適應顯然會誤導決策的方向從而不利於社會穩定。

## 四 結論

### 4.1 “不守規矩”行為的抗爭性

在研究中我們發現，在農民的意識中，征地拆遷並不是一股可怕的潮流，要吞噬世代代堅守的土地，而是一次只要把握好就能翻身成為城市人的重要機遇。正如他們所言：

“我等了幾十年才等到這麼個機會”“我當農民，征地就征了那麼一次我還沒有趕上”

在他們看來，征地拆遷是數十年難逢的良機，是需要耐心去“等”和煞費苦心地“趕”的。根據團隊在全國其他省市調研的情況來看，這一態度並非個案，且因為地價越高，補償標準可能也越高，所以往往越是靠近城市、經濟程度越發達的地區，農民對於征地拆遷的接納程度就越高。



關於這一點，朱曉陽稱之為“傳統與現代之間存在的共度性”，即農民的農耕生活與國家推行的發展主義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張力，相反，農民是棲居在發展主義中，希望獲得生存的更大空間的<sup>37</sup>。農民們通過一系列行動試圖減緩征地拆遷的進度並不是為了堅持或復歸田園生活，而是為了開闢更大的討價還價的空間。在這個意義上，面對征地拆遷展開的抗爭行動與其說是一種抗爭政治行為，不如說是農民和國家基於共謀的博弈。

農民們對征地拆遷有所期待是與國家意識形態宣揚的大背景密切相關的。當中國政府的政治合法性從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向績效合法性轉變，對經濟發展和城市化的宣傳也自然會和人民安居樂業、生活水平提高結合在一起。同時，我國素有城鄉二元體制的傳統，處在被剝奪的和相對窮困的一端的農民，自然會對象徵着美好新生活的城市充滿嚮往，這決定了面對征地拆遷的農民不會在根本上抗拒這一改變，而只會利用機會盡量多為自己爭取利益。

然而，改變戶籍不過朝夕，真正融入城市生活卻可能需要世代的努力。搬進城市的農民，只有在發現城市的日常開銷極大，自己手頭的補償款不過夠維持數年，找工作只能充當廉價勞動力，孩子的婚房還遙遙無期時，才會逐漸明白過來，城市化勾畫出的美好前景與現實之間的落差。在這樣的境況中，他們才可能誕生真正的不公平感，不是基於比較而產生的“賺了還是虧了”，而是對於被剝奪處境的覺醒。

西方的抗爭政治研究中所界定的有意義的抗爭行為，一定要在抽象的層面上與支配者存在根本的對立性。斯科特筆下的東南亞農民同樣面對種種現代化制度的入侵，要挑戰傳統的生活方式和鄉村倫理，而那些小偷小摸、不合作、流言蜚語等等之所以被認為是有意義的、是農民政治性的表現，原因正在於這些分散的行動背後有着共同的認同——對於過去的村莊的認同。因此這些



抗爭與今天我們研究的失地農民的反抗有着極大的不同，前者是要拒斥支配者的安排，後者卻是為了更好地生活在支配者塑造的新世界里而為自己爭取利益。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反而是已經搬進城市生活的體驗到種種不公對待的農民們的行為，更加具有（西方典型意義上）抗爭的實質性意涵。

## 4.2 “不守規矩”行為的形成機制

(1) 為什麼有組織的集體抗爭行動消失了？

首先，就事件自然發展的週期來說，隨着征地拆遷結束，補償政策已成為既定事實，當初為爭取更多補償形成的利益團體發現維權的成本和難度越來越高，因而逐漸解體。

其次，是由於在征地拆遷的大背景下，巴村在社會分層方面的兩次洗牌帶來的不同效應：

第一次洗牌發生在爭取更優惠的征地拆遷補償政策之時。由於個人掌握的社會資源不同（既有房屋面積、因政治權勢帶來的特權等）、所處生命週期的階段不同（不同階段會具有不同需求），同樣的補償政策下獲得的相對利益亦不同。但此時大家都希望爭取從政府補償中獲得更多的好處（個別擔當國家代理人角色的村民除外），因而抗爭行動是符合集體利益的。

第二次洗牌發生在人們獲得補償、開始城市生活之時，經過前一次利益的重新分配，村莊內部發生了分化，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失地農民希望盡快融入城市的文化系統，對他們來說，當務之急是做一名遵守規則的體面的市民。道格拉斯的潔淨原則指出，社會位置越高的人，越會感受到社會的壓力。在這裡同樣如此。經濟的改善使其更看重對城市生活規則的遵守，而遵守行為的本身又會強化其社會身份，這是一個持續的自我定義過程。

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失地農民則不同，他們在征地拆遷中失去的



更多，因而怨恨也更持久，比起早日成為合格的市民，眼前生活的窘境才是其需要面對的主要矛盾，謀生的壓力會時刻激發他們的不滿情緒。

(2) 在依法抗爭失敗後，後續的抗爭為何會通過“不守規矩”的方式表現出來？

抗爭的性質受制於社會控制的程度和人們所相信的遭受報復的可能性和嚴重性。經歷過正面衝突、依法抗爭的失地農民，不敢再去直接挑戰國家權力，對於間接的、但最終矛頭還會指向政府的抗爭也有些心灰意冷。

“不守規矩”的抗爭策略對於他們卻尤為合適。一方面，他們面臨的風險較小，雖然“不守規矩”是越軌行為，但因為不直接危害政府的核心利益，因而不易引起重視，更重要的是，這些“不守規矩”的行為因為在話語上被歸為失地農民融入城市之後的不適應，是沒素質的表現，因而在意識形態和輿論上也不會因此遭受主流社會對此的壓制；另一方面，又可以借此表明自己的不滿情緒和對政府仍有所期待的立場，甚至在某種程度上也能獲得一定的實際利益。

因此，對於案例中的失地農民來說，對不同抗爭形式的選擇取決於客觀的力量對比和己方所擁有的資源多少的權衡，他們試圖堅持自身對外界施加的剝奪的拒斥，但是在城市生活里，只能表現為“不守規矩”。

#### 4.3 超越範式的本土性研究

比照西方範式所界定的“抗爭政治”，本文的研究對象顯然是不同的——即使與相似的底層研究傳統相比也是如此。比起印度學派描述的在政治社會中爭取自己利益的“被治理者”<sup>38</sup>，這裡的失地農民缺乏典型意義上的組織（有領袖，有相互連接的網



絡)；比起進行日常抗爭的東南亞農民，失地農民沒有一個穩固的、系統的文化認同作為抗爭的話語資源，他們只是基於模糊的傳統倫理，分散地、局部性地、甚至是不自覺地反對凌駕於自己之上的不公正的安排。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要討論的並不是一種新的抗爭形式，無論是在傳統抗爭研究中大量出現的有組織、大規模的抗爭行動，還是本文討論的更加鬆散的纏繞在日常生活中的抗爭，都早已被學者認同為可能的抗爭表達方式，後者在中國研究中，常見於街頭攤販與城管的鬥智鬥勇、城市中的非法居住者對居住權的捍衛等<sup>39</sup>。

核心問題在於，為什麼學者們沒有把類似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方式運用於作為城市新居民的失地農民身上，而是把他們的行為簡單化為對城市文化的不適應呢？既然對於類似於“不守規矩”的日常抗爭的洞見始終是存在的，為什麼對於失地農民的抗爭研究呈現出斷裂的狀態呢？

這一問題在本文的文獻綜述部分已經給出了初步的回答——西方抗爭政治研究範式對於中國抗爭研究隱蔽的阻礙。在這裡，我們將具體澄清這一判斷。

基於尋找社會主體力量的訴求，西方學者首先關注的是那些格外具有危險性的集體性抗爭行動。中國目前的抗爭研究則幾乎是完全用西方的“抗爭政治”理論覆蓋了我們對廣義上的“抗爭”的研究，純粹將大規模、集體性的抗爭行動作為抗爭的代名詞，僅把完整的事件視為目標對象，而忽略邊緣性的個體化行動的抗爭色彩。對同一事實本就存在不同的解釋方式，“社會不適應”和“抗爭”在本文所指的便是同一行為，堅持在小區草地上種植果樹既是違反物業規定，也是對自認的綠化邏輯的堅決執行，在阻擋了上學道路的小區鐵門裡塞石子既是對物業安保的挑戰，也是捍衛自己一種便利生活的權利。當抗爭研究中對抗爭



政治的關注佔據學者視域的主導位置時，隨着衝突性事件告一段落，日常生活中的反抗行為被如何解釋便不再那麼重要了，正是這樣一種輕描淡寫和視而不見使社會適應論獲得了極大的擴展空間。

若從方法論的角度進行解釋，本文所指的範式，主要是指選擇研究對象、界定研究範圍的標準，以及如何提問和以何種方式回答。目前國內學界對於失地農民抗爭的研究基本都是按照西方抗爭政治的三特性標準（大規模、有組織、一致的意識形態）來選擇研究對象的，並基於此，提出一系列的研究問題，如抗爭過程中使用的策略，如抗爭所面臨的政治機會結構等，且抗爭研究中的核心概念也正是對這些問題的回答。然而，前文已經論證，我國歷史上一無西方意義上的抗爭傳統，二來，現實的限制性條件也使得有規模有組織的抗爭行動只能成為對國家權威的確認與再生產，因此，那些看似與西方相似的研究對象不過是在形式上雷同，在性質、目的等方面都具有根本性的差異。然而，針對這些根本上不同的對象，我們卻用與西方同樣的方式發問。

從範式的角度來看，這樣一種選擇研究對象、提問到回答的方式實質上是對西方研究的模仿。所謂本土化創新，並不僅僅是指對同一類問題作出不同的回答，更是要回到這一領域最原初的地方，從選擇研究對象、划定研究範圍開始，結合本土情況做出更切合實際的調整。

“抗爭政治”有着特定的邊界，為西方所重視的抗爭研究實質上就是一種抗爭政治的研究，正如蒂利所界定的那樣，“抗爭政治”是“抗爭”“政治”“集體行動”三個特性的交匯點，從對具體的研究對象的選擇上來看，則涵蓋了大規模、有組織、協調一致的意識形態三個特性。

“抗爭”概念的外延則更大，就“抗爭”意味着一種對抗性的狀態而言，是指當弱勢群體或個人意識到自己的利益（物質利



益或符號利益)與強勢的社會群體或個人不一致並且自己利益受到強勢一方的損害時,發起的一種直接或間接地向強勢一方表達利益訴求的方式。與抗爭政治相比,抗爭少了幾分戲劇性,它可能表現為個人鍥而不捨的上訪行為,也可能隱匿在常態化的日常生活背後,以不服從的姿態擾亂正式規則,以越軌的形式表達自己的需要。

只有回到這一最原初意義上的“抗爭”,我們才能認識到跳出西方範式的可能性所在。這不僅是說要關注那些零散的“不守規矩”的行為背後的抗爭意涵,這只是一個表面性的結論,更重要的在於,要關注如何才能做一個真正有本土意義的創新研究。就抗爭這一研究領域而言,我們應當從對研究對象的選擇標準即開始反思,應當用哪些標準框定出抗爭研究中有研究價值的抗爭行動,為何要使用這些標準,進一步,建立在選定研究對象的基礎上,我們要考慮服務於我們的研究目的,什麼樣的發問方式是恰當的,又應當如何回答等。

## 注釋

- 1 應星,〈草根動員與農民群體利益的表達機制——四個個案的比較研究〉,《社會學研究》第二期(2007),1-22。  
覃琮,〈農民維權活動的理法抗爭及其理論解釋:兩起征地案例的啓示〉,《社會》第六期(2013),93-119。折曉葉,〈合作與非對抗性抵制——弱者的“韌武器”〉,《社會學研究》第三期(2008),1-27。
- 2 郭佔鋒、付少平,〈城鄉一體化進程中失地農民的城市適應困境與應對策略〉,《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十一期(2013),34-37。姜耀輝,〈論失地農民的城市化適應〉,《法制與社會》第四期(2009),276。楊雪雲,〈空間轉移、記憶斷裂與秩序重建〉,《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第四期(2014),111-115。
- 3 這裡需要作兩點說明:第一,筆者在這裡用“抗爭政治”指代發生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各種政權體制下的革命、內戰、社會運動等集體行動不同形式的總和。這一概念來自蒂利,特殊性在於其為“抗爭”“政治”“集體行動”三者的交匯點,“抗爭”意指行動會使目標對象的



利益受損，“政治”意指行動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政府或政府代理人發生關係，“集體行動”意指為了共同利益或計劃做出的協同努力，三者的重疊概括了相關領域的幾乎所有研究對象，將“社會運動”“革命”等之前相對獨立的研究統一到一個分析框架中，從而避免了因人為的學科劃界影響對社會現象的一致性理解。第二，下文會談及中國的抗爭研究遵循西方的脈絡，用“抗爭政治”全然覆蓋了對“抗爭”的研究，在該處出現的“抗爭政治”概念僅僅是在與蒂利的總結相似的意義上使用。因為蒂利提出“抗爭政治”是出於與“非抗爭性政治”相區分的目的，“非抗爭性政治”包括被制度化的罷工、靜坐、遊行示威等反抗形式，這一部分不是西方關注的重點；然而在中國的“抗爭政治”中，採取合法形式進行抗爭才是主流，但是由於在其他特性（如強調對大規模、有組織、存在統一的意識）上與蒂利的概念一致，故仍然延用了“抗爭政治”的概念，在此說明。

- 4 俞可平，〈馬克思的市民社會理論及其歷史地位〉，《中國社會科學》第四期（1993），59-74。
- 5 俞可平，1993，同上，59-74。
- 6 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213-217。
- 7 查爾斯·泰勒；轉引自鄧正來、亞歷山大，《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2。
- 8 查爾斯·蒂利，《社會運動：1768-2004》，胡位均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7。
- 9 馬爾庫賽，《單向度的人》，劉繼譯（上海：譯文出版社，2012），23-33。
- 10 徐小涵，〈兩種“反抗史”的書寫——斯科特和底層研究學派的對比評述〉，《社會學研究》第一期（2010），211-226。
- 11 查爾斯·蒂利，2009，同上，5。
- 12 《周易》中已經出現“革命”一詞：“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命”在這裡是變革天命、改朝換代之義，中國古代也一直沿用此義，直到西方文化傳入，詞語的內涵才發生變動。
- 13 馮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際政治中堅概念的形〉，《武漢大學學報》第一期（2002），6-14。
- 14 從史實的角度來說，裴宜理發現，共產黨曾經希望發動地方具有叛亂傳統的紅槍會，結果卻遭遇充滿敵意的反應，保衛地方利益的紅槍會堅決可能打破原有社會秩序的土地革命。



- 15 于建嶸、裴宜理、閻小駿，〈中國的政治傳統與發展〉，《南風窗》第二十期（2008），30-32；孟祥才，〈重新審視中國封建社會的農民、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山東大學學報》第六期（2003），94-97；張強，〈復仇：水滸的原始意象〉，《明清小說研究》第三期（1996），106-116。
- 16 楊善華、孫飛宇，〈“社會底蘊”：田野經驗與思考〉，《社會學研究》第一期（2015），74-90。
- 17 馮仕政，〈社會衝突、國家治理與“群體性事件”概念的演生〉，《社會學研究》第五期（2015），63-88。
- 18 孫立平，《博弈：斷裂社會的利益衝突與和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257。
- 19 周飛舟，《以利為利：財政關係與地方政府行為》（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2），81-99。
- 20 馮仕政，2015，同上，63-88。
- 21 孫立平，2006，同上，33。
- 22 朱英，1999；轉引自閔傑，〈近代中國市民社會研究10年回顧〉，《史林》第一期（2005），40-49。
- 23 楊念群，1995；轉引自閔傑，2005，同上，40-49。
- 24 于建嶸，〈當代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第二期（2004）。
- 25 應星，2007，同上，1-22；吳毅，〈權力—利益的結構之網與農民群體性利益的表達困境——對一起石場糾紛案例的分析〉，《社會學研究》第五期（2007），21-45；吳長青，〈從“策略”到“倫理”對依法抗爭的批評性討論〉，《社會》第二期（2010），198-212。
- 26 應星，2007，同上，1-22。
- 27 沈原；轉引自陳鵬，〈當代中國城市業主的法權抗爭——關於業主維權活動的一個分析框架〉，《社會學研究》第一期（2010），34-63。
- 28 朱建剛，〈以理抗爭：都市集體行動的策略——以廣州南園的業主維權為例〉，《社會》第三期（2011），24-39。  
施芸卿，〈機會空間的營造：以B市被拆遷居民集團行政訴訟為例〉，《社會學研究》第二期（2007），80-110。
- 29 應星，2007，同上，1-22；折曉葉，2008，同上，1-27。
- 30 應星，2007，同上，1-22；吳毅，2007，同上，21-45。
- 31 董海軍，〈“作為武器的弱者身份”：農民維權抗爭的底層政治〉，《社會》第四期（2008），34-57。



- 32 “範式”這一概念由庫恩首次提出。他認為，科學不是按進化的方式發展，而是通過一系列革命的方式實現，革命前後的科學體現出在範式上根本性的不同，“範式”指的便是“一個共同體成員所共享的信仰、價值、技術等等的集合”。在將“範式”的概念引入社會學的討論中時，瑞澤爾修正了概念的定義，他主張“範式”不僅可以區分某一個學科的不同發展階段，還可以用來代表同一時期、同一領域內的亞科學家共同體，由此，“範式是存在於某一科學論域內關於研究對象的基本意向，它可以用來界定什麼應該被研究，什麼問題應該被提出，如何對問題進行質疑，以及在解釋我們獲得的答案時該遵循什麼樣的規則。”
- 33 一個直接的表現就是個案研究方法的廣泛運用：在中國缺乏持續性社會運動的社會現實之下，學者退而求其次，選擇伴隨利益衝突事件發生的爆發性抗爭行動進行研究。
- 34 姜耀輝，〈論失地農民的城市化適應〉，《法制與社會》第四期（2009），276。  
郭佔鋒、付少平，〈城鄉一體化進程中失地農民的城市適應困境與應對策略〉，《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十一期（2013），34-37。  
楊雪雲，2014，同上，111-115。
- 35 劉珍珍，〈作為一種生活方式的“上訪”〉，北京大學本科學位論文（2007）。
- 36 凡勃倫，《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蔡受百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64），98-99。
- 37 朱曉陽，〈黑地、病地、征地——滇池小村的地質與斯科特進路的問題〉，載於《斯科特與中國鄉村：研究與對話》，王曉毅、渠敬東編（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40-91。
- 38 帕薩·查特傑，《被治理者的政治：思索大部分世界的大眾政治》，田立年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39 李佳琳，〈城市中的攤販：規劃外存在的柔性抗爭〉，載於《直面當代城市：問題及方法》，陳映芳、水內俊雄等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10-134。

